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竹秩字第7號

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葉旻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以竹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00028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旻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扣案之木棒壹只沒入之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上列被移送人葉旻杰於下列時間、地點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11月15日8時3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脆大爺脆皮甜甜圈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葉旻杰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木棒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葉旻杰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被害人劉菰洋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(三)現場監視器畫面及截圖翻拍照片。

(四)扣案之木棒1支。

三、扣案之木棒1支，為被移送人葉旻杰所有，且為供被移送人葉旻杰本案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入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蘇鈺婷